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鑒於票券金融公司與一般行業特性不同，為利各票券金融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有一致性之規範，主管機關爰於九十二年六月二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授權規定發布「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並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之施行，予以修正。

本次為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修正，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第三十八號之發布，爰修正本準則，共計修正十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及第三十八號規定，修正無形資產定義及增訂「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會計處理。（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格式一、格式三、格式五）
- 二、將被投資公司應經會計師查核之標準，修正為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規定判斷對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影響重大之被投資公司，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配合「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爰修正有關資本適足率之應揭露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格式G）
- 四、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強化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對金融商品公平價值、關係人交易、出售不良債權等資訊之揭露，爰修正相關附表。（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 五、配合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四條有關員工分紅費用化之修正，爰修正股東權益變動表，將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自盈餘分配項下除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格式五）
- 六、本次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八款增訂格式 a 及其相關變動明細表之揭露內容，除涉及票券金融公司內部資訊系統之調整外，尚須就現有之金融商品逐一檢視並判斷其評價資訊之來源，以使公平價

值之評價資訊更具準確，為使其有較足夠之時間準備，爰將格式 a 之施行日期訂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